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禮烽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055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